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进展情况概述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次会议及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3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遵循避险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以锁定汇率、锁定成本为原则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锁定的汇率与客户的报价相结合,达到规避经营风险的目的。

二、交割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年初以来,美元汇率持续走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大幅度波动,根据公司财务中远期合约,截至2023年6月31日,公司已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合计亏损29,383.13万元人民币,其中子公司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亏损9,045.03万元人民币。因交割日期价格与锁定价格在产生差异,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预计产生金额在外汇市场行情变化而发生波动。

此外,本年度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业务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合计为888.23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根据海外业务情况,参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情况,及时采取进一步行动,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本公告中列示的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

2.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避险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存在市场、流动性、不可抗力事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启明惟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惟创”)及其一致行动人QM33 LIMITED(以下简称“QM3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44,119股,占公司总股本45.6159%。

●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启明惟创及其一致行动人QM33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865,91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897%。

2023年6月2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启明惟创及其一致行动人QM33出具的告知函,在减持期间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6月1日,启明惟创及其一致行动人QM3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65,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9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启明惟创	3,744,119	45.6159%	1,878,200	23.1272%
QM33	3,744,119	45.6159%	1,878,200	23.1272%

上述减持主体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名称	与减持主体关系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启明惟创	一致行动人	3,744,119	45.6159%	1,878,200	23.1272%
QM33	一致行动人	3,744,119	45.6159%	1,878,200	23.1272%

三、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启明惟创	3,744,119	45.6159%	1,878,200	23.1272%
QM33	3,744,119	45.6159%	1,878,200	23.1272%

(二) 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期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是 否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或未达到“已达标”(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5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沈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自即日起辞去其担任的所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斌先生的辞职自即日起生效,沈斌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沈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衷心感谢沈斌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沈斌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前由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曹贵友先生代行沈斌先生职务,沈斌先生辞去职务后,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前,前由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曹贵友先生代行沈斌先生职务,特此公告。

姓名:曹贵友
电话:0612-88636762
电子邮箱:121-48830834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加坡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5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回购开始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回购开始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回购开始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23年6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085,698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格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756,006.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6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085,698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格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756,006.70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总揽建先生提交的提名及董事会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总揽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附后),自聘任第十四届董事会,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陈伟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副财务总监职务。陈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财务做出过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未来陈伟先生将继续支持ODM产业集群业务策略规划及发展,持续带领ODM事业部团队聚力达成公司目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总揽建先生提交的提名及董事会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总揽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附后),自聘任第十四届董事会,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陈伟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副财务总监职务。陈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财务做出过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未来陈伟先生将继续支持ODM产业集群业务策略规划及发展,持续带领ODM事业部团队聚力达成公司目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化 公告编号:2023-060

永泰运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永泰运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而公司自有资金506万元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手方宁波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智能”)标的公司1,878.51%股权(700万股,每股作价12.28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宁波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交易进展情况

1. 本次收购已于2023年5月10日完成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转让方:宁波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永泰运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永泰运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转让方同意转让标的公司700万股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2,280万元人民币,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1,586.71万元人民币。

2. 受让方应当按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1) 第一笔:协议生效后5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1,000万元意向金转为本次交易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2) 第二笔: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将受让方指定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并予以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7,863.71万元。

(三) 交割及先决条件

1. 本次交割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虽未得到满足但被受让方予以书面明确豁免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1) 协议已双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转让方、受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审批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监管部门同意;

(3) 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负担和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4) 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任何或有负债;

(5) 标的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或资产状况没有发生任何重大、重大担保一事件所涉金额超过50万元人民币导致损失超过50万元、下列不影响的任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转让方未违反对受让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以及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各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如下时间表完成交割的相关工作:

(1) 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受让方给予必要的配合。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交割,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各自责任;

(2) 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到受让方名下后,受让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款项支付。

3. 目标股份变更登记到受让方名下后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份转让之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

三、过渡期间承诺

1. 过渡期间是指自(指2023年12月31日)次日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不含交割当日。

2. 过渡期间,转让方应保证标的公司每月向受让方提供的公司的当月财务报表(由标的公司财务人员签字,标的公司盖章),基本的业务经营情况。

3.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间,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在合理范围内按照日常程序开展,并适用本协议签署前一直遵守的合理商业原则。转让方、标的公司承诺,过渡期间,未经受让方书面许可或除非协议另有约定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停止或终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1) 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停止或终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2) 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或标的公司作为受益人的合同不合理的作出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改变标的公司股份结构或作出从事该等行为的许诺(按照协议的要求进行股东变更除外);

(3) 清算、解散、合并、分立、变更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

(4) 不合理的对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改变标的公司股份结构或作出从事该等行为的许诺(按照协议的要求进行股东变更除外);

(5) 向标的公司股东分配红利、股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通过决议分配红利、股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6) 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外贷款、借款或融资;或/及技术实施出售、许可、出租、转让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或技术实施出售;

(7) 修改标的公司章程(按照协议约定或协议之目的而进行修改的除外);

(8) 其他可能实质性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知识产权的;

4.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转让方应就标的公司未被披露的重大债务、重大或有债务及任何可能构成实质性违约的事项和/或保证的重大事件作出声明(如有)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

(1) 违约责任

1.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被保证的,单次向其他各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因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违约方向其他方赔偿损失或向其他方赔偿损失。

2. 转让方、标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和/或标的公司在15日内纠正,若转让方和/或标的公司未在纠正期限内,则转让方和/或标的公司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总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且20%违约金在纠正期限内,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和/或标的公司立即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总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立即向股权转让协议无过错方追究违约责任。

3. 若受让方在纠正期限内已向转让方支付任何款项的,转让方应以该等款项抵销前述违约金,抵销后仍有剩余的,标的公司应退还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及相应的税费(如有):

(1) 转让方和/或标的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办理交割和/或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受让方交付标的公司股东全部股权的;

(2) 转让方和/或标的公司违反协议约定,所列向受让方提供交割所需的全部资料,且经转让方和/或标的公司要求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或转让方和/或标的公司未支付相当于总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1719.2万元,同时,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立即向股权转让协议无过错方追究违约责任。若受让方在纠正期限内已向转让方支付任何款项的,转让方应以该等款项抵销前述违约金,抵销后仍有剩余的,标的公司应退还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及相应的税费(如有):

(1) 若等情发生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2) 若等情发生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8.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9.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0.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1.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2.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3.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4.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8.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9.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20.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21.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22.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23.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24.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2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2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2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28.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29.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30.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31.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32.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33.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34.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3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3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3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38.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39.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40.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41.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42.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43.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44.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4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4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4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48.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49.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50.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51.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52.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53.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54.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5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5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5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58.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59.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60.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61.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62.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63.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64.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6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6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6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68.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69.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70.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71.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72.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73.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74.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7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7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7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78.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79.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80.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81.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82.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83.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84.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8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8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8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88.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89.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90.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91.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92.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93.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94.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9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9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9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98.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99.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00.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01.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02.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03.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04.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0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0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0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08.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09.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10.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11.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12.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13.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14.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1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1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1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18.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19.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20.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21.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22.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23.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24.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2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2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2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28.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29.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30.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31.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32.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33.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34.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3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3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3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38.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39.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40.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41.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42.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43.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44.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4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4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4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48.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49.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50.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51.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52.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53.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54.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5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5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5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58.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59.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60.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61.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62.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63.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64.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6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6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6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68.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69.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70.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71.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72.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73.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74.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75.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76.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该等责任方应赔偿受让方违约金和/或相应的税费(如有);

177. 违约责任不因可归责